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26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8(a)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罗莎·卡米纳·雷西诺斯·德马尔多纳多夫人(危地马拉)

一、导 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1993年10月11、12、14、15和18日以及11月8和12日第3至10和第25和32次会议上,委员会一并审议了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108(a)和项目107。委员会讨论本项目的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8/SR.3-10、25和32)。

3.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项目108的报告将分两部分印发(又见A/48/626/Add.1)。

- (a) 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48/38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A/48/385);
 - (c) 1993年2月25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94);
 - (d) 1993年6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207-S/25936);
 - (e) 1993年6月11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11);
 - (f) 1993年8月9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07);
 - (g) 1993年8月18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30);
 - (h) 1993年8月30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57);
 - (i)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59);
 - (j)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4-S/26552);
 - (k) 1993年10月2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47);
 - (l) 1993年10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8/3);
 - (m) 1993年11月1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8/11);
 - (n) 1993年11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8/12);
4. 10月11日第3次会议上,主管人权助理秘书长发了言(见A/C.3/48/SR.3)。
5. 10月14日第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见A/C.3/48/SR.6)。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8/L.12

6. 在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安哥拉、古巴、加纳、莱索托、纳

米比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8/L.12),并口头订正如下:

(a)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把它加插在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之间,其余执行部分重新编号;

(b) 同一段落,将“关心地注意到”改为“严重关切”。

7. 后来,马拉维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11月12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14票,3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12(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¹ 由于机械失误,亚美尼亚的赞成票误为弃权,挪威的弃权误记为反对票。后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指出,如果在场,它会弃权。

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

9. 决议草案通过后，摩尔多瓦共和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25）。

B. 决议草案A/C.3/48/L.15

10. 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8/L.15）。

11. 后来，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11月12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15(见第18段,决议草案二)。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32)。

C. 决议草案A/C.3/48/L.19

14. 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48/L.19)。

15. 11月12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7票对25票,3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19。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

² 后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指出,如果在场合,它会弃权。

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

16. 决议草案通过前，伊拉克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32)。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浦路斯、秘鲁、澳大利亚、日本、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菲律宾、智利、乌拉圭和缅甸(见A/C.3/48/SR.32)。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敦促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³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深感震惊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还感震惊雇佣军活动与恐怖主义行径之间与日俱增的关联，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严重关切，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着重指出的，南非继续参加有关雇佣军的活

³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动；⁴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政府或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也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获得通过，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⁴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政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

⁴ A/48/385。

⁵ 第44/34号决议，附件。

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6.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9.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工作会议参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载的建议，分析此一问题的哲理、政治和法律的方面；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其他要素。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⁶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议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⁶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⁷ 第三十七届、⁸ 第三十八届、⁹ 第三十九届、¹⁰ 第四十届、¹¹ 第四十一届、¹² 第四十二届、¹³ 第四十三届、¹⁴ 第四十四届、¹⁵ 第四十五届、¹⁶ 第四十六届、¹⁷ 第四十七届、¹⁸ 第四十八届、¹⁹ 和第四十九届会议²⁰ 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⁸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⁹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⁰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¹¹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¹²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¹³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¹⁴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¹⁵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¹⁶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¹⁷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¹⁸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¹⁹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⁰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区域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
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²¹ A/48/384。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

认为纳米比亚急需援助，帮助其重建和加强初具雏形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回顾1991年6月3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阿布贾声明》，²³ 以及1993年9月29日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声明，²⁴

申明必须对南非的事态发展保持警惕，以确保无周折、无阻碍地顺利建立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达成国际社会和南非各族人民的共同目的，

回顾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⁵ 其中规定停止莫桑比克的武装冲突，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经常袭击黎巴嫩领土和人民，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²² 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³ A/46/390，附件二。

²⁴ A/48/461-S/26514，附件。

²⁵ S/24635，附件。

注意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尤其是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⁶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实行自决、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吁请那些尚未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承认这些权利;

5. 吁请以色列不得侵犯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不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

6.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以加强其促进民主和发展经济的努力;

8.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采取更多步骤,全面执行1993年9月29日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声明²⁴的规定,以实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²⁷的目的;

9. 吁请所有方面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并吁请南非政府负起责任,除其他外,严

²⁶ A/48/486-S/26560,附件。

²⁷ 第S-16/1号决议,附件。

格遵守《全国和平协定》，²⁸ 以结束目前不断的暴力；

10. 吁请《全国和平协定》各签字方充分执行《协定》的规定，以表现它们实现和平的决心，并吁请所有其他方面助成实现其目的；

11. 强烈谴责建立和利用武装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

12. 要求南非政府撤消仍在实施的阻碍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保安立法；

13.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包括关于调查该国境内刑事犯罪行为 and 监测所有武装编队的规定；

14.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非政府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其供应相关军用物资的国家，完全实施根据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对南非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5. 呼吁国际社会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82号决议，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其能履行照顾难民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

16.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为安哥拉南部逐渐出现和平气氛而作出的崇高贡献，并最强烈地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保证遵守和平进程，从而根据《和平协定》，²⁹ 实现安哥拉境内的全面解决办法；

17. 要求南非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8. 还要求南非政府为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进行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而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博茨瓦纳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²⁸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说明和文件，第23/91号。

²⁹ 见S/22609。

19.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支持为确保尊重并圆满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⁶ 以及为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建立持久和平与民主并在该国推动一项有效的国家重建方案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20. 全力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计划所作出的努力,即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一次全民投票;

21.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2.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3.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各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大量增加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4.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5.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³⁰ 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

³⁰ 第217 A(III)号决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外国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8.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